

妓權組織之必要

李宛澍

娼妓一方面被視為犧牲受害的悲情角色，一方面又被邊緣化成賤民，她們的職業被特殊化，甚至普遍被敗德的偽善排擠。在大多數國家，由於賣淫是犯法的，國家對於娼妓的態度只有一個——控告賣淫、被捕、娼妓上法庭受審，同樣地，娼妓在接客過程中被剝削、被強暴、被謀殺，她也哭訴無門，報案的結果只是讓自己先被捕。瑪歌·聖·傑姆斯的妓權組織的工作目標之一，即是先揭發娼妓在獄中被隔離檢疫的種種壓迫事端。

在娼妓不准賣淫的法令下，仍有娼妓，真實的處境是讓她們更容易被嫖客和執法者剝削，除了工作缺乏保障外，她的其他權力也因為她是妓女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，這裡同時摻雜社會對妓女的污名和成見。

非刑事化、合法化是討論妓權的前提。娼妓如不被當成一般行業，建立從業者組織和消費倫理，公權力在從業者受到不合理待遇時介入，就只能像現在這樣，任由國家的想像繼續被矮化扭曲，就如同台北市社會局以不幸婦女之名賑濟被剝削工作權的娼妓，或是警察在面對娼妓時，態度強硬地譴責敗德。

國外妓權組織提出的妓權法案內容，非常具有從業者主體性，也

在反抗社會對娼妓的歧視、入罪和剝削。〈世界妓權憲章〉中，首先要求娼妓合法化，立法建立行業法規，內容要避免落入現有社會歧視娼妓的邏輯中。合法化的具體內容還包括組織工會，娼妓的人權和隱私權和一般公民相同，保障工作處境（反對色情專業區，設娼妓權益委員會）。針對要求娼妓檢查健康的假設，妓權組織認為這是控制與污名娼妓。事實上，每個人都應該定期篩檢性病，不唯獨娼妓。社會服務應該提供給娼妓同樣的資源，不因她的行業而有所差別，對於想要離開娼妓行業的人，也要提供她轉業或脫離被控制狀態的資源。妓權組織抱怨，娼妓繳納被捕的罰金比她應課的稅還多，故主張娼妓以一般標準課稅。娼妓和僱主簽約抽成，僱主應提供同等的保障。妓權組織並要求以社會教育改變大家對娼妓的污名，並教導消費者（嫖客）應有的消費倫理。

上述內容可看出，妓權組織要娼妓脫離受害犧牲的角色，不以屈辱策略強化社會污名，要求娼妓也享有一般公民權的待遇。妓權組織的論述除了要求權利，也要反污名。1996年「舊金山娼妓的任務影響力」報告中，提出具體的市政原則，其中，美國娼妓代表 Rachel West 反對舊金山政府的土地區分使用 (zoning)，意謂將娼妓工作地點專區化。她認為娼妓合法化和色情專區是兩回事，因此站在從業者的角度提出反對土地分區使用的理由：

1. 社區反對色情專區在我家隔壁，排擠的結果讓色情專區落在危險而孤立的城巔邊緣。
2. 色情專區讓娼妓的身分更容易辨認，強化污名。
3. 即使讓娼妓合法化，色情專區的規定使娼妓在專區外工作仍是違法。

4. 在澳洲和荷蘭，娼妓常在前往工作地點途中被捕。
5. 即使有色情專區，成效不彰，澳洲維多利亞城只有 10%，德國漢堡只有 12% 在專區執業。

社區代表對於這樣的說法不表贊同，事實上，舊金山的娼妓任務影響力報告中，各種立場的代表有不同立場的意見折衝，形成政策討論。討論醫護人員工作法時，不可能沒有醫護人員工會參與；討論殘障法規時，也有殘障者代表參加；但是，大部分國家對於娼妓政策的決策過程中，都不因為沒有性工作從業者參與而感到缺憾。

舊金山的娼妓任務影響力報告值得我們學習，除了他們從各角度談娼妓和城市資源，不同利益團體的關係外，他們還成立調查委員會瞭解舊金山娼妓現況和具體社會反應。

國外妓權組織雖然已發展出具有從業者主體的論述和政策，不過，仍在努力地爭取。台北市廢除公娼政策讓從業者走上街頭，是台灣性工作從業者開始具體現身、發聲的開端，而台灣社會的特殊性需要也發展出本土的妓權論述。談性工作合法化時，如何和台灣特有的賣笑文化、應酬文化對話呢？台灣的土地分區向來混雜，執法不嚴，設立色情專區是有效管理，還是隔離娼妓行業呢？色情行業背後的利益掛勾不輸工程弊案的內幕複雜，要如何設計性工作合法化的遊戲規則，減少剝削呢？在此刻台灣開始談妓權的開端，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課題。

附錄：關於國外妓權

1984 年 美國妓權女將瑪歌·聖·傑姆斯 (Margo St. James) 創立的妓權團體 COYOTE (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) 在該組

織的年會提出娼妓的權利草案。

- 1985年 各國妓權組織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召開第一屆妓權國際會議（ICPR），提出「世界妓權憲章」。
- 1986年 在比利時首都布魯賽爾召開歐洲議會，在婦女反暴力的決議中，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九條的內容是有關娼妓人權保障。
- 1996年 由舊金山各種市民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提出一份「舊金山娼妓的任務影響力」報告，從健康、安全和服務／法律和財政影響／社區鄰里／研究四方面，對於舊金山的娼妓行業提出原則性的規劃報告。